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4〕07号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原州区头营镇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扩群增量、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依据《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1 户；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家，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二、实施内容

(一) 养殖示范村建设

按照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支持以家庭为单元，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引导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在头营镇辖区内选择肉牛养殖基础条件较好的石羊村和大北山村，选择养殖有一定基础的农户 11 户，进行养殖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堆粪场 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

(二)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在头营镇辖区内筛选固原荣盛牧业有限公司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 3600 平方米，场区道路硬化 2000 平方米。

(三) 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

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开展优质饲草收贮、加工、配送服务；

1. 宝发农牧饲草料配送中心。固原市宝发农牧有限公司新建饲草料储备库 3000 平方米，购置叉车 1 台，配送中心年加工配送干草或青贮 1 万吨以上。

2. 荟峰草业饲草料配送中心。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对饲草料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储草棚 15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 1 台、粉碎除尘设备 1 套、制粒机 1 台。

(四) 社会化服务组织提质增效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冷配改良、动物诊疗等综合服务。

(五)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组织评选 5 家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和奖励。

（六）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

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实施主体为宁夏厚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地 50 亩以上，新建有机肥场加工车间 4000 平方米以上，无害化处理车间 1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有机肥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能达到正常运行。

三、补助资金及标准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70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用于养殖示范村建设，主要用于养殖设施改造提升及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每户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80 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建设；150 万元用于饲草料配送中心建设；20 万元用于社会化服务站（点）建设；40 万元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300 万元用于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

四、实施程序

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头营镇政府组织实施。养殖示范村培育由示范村负责落实示范户，经乡镇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其他建设内容由各实施主体实施，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资金兑付。

项目内容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进行自查自验，完成自验后，将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为了切实保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

导，建设进度的督促、建设质量的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使用。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兑付。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管理单位自验后，申请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县级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标准
4.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中心	实施地点	头营镇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00
项目建设内容	扶持发展示范户 11 户，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家，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项目绩效	通过养殖示范村建设，扶持发展肉牛养殖示范户 11 户，推进示范村肉牛养殖提质增效，示范户户均增加养殖效益 5% 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养殖效益提高 5% 以上；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开展优质饲草收贮、加工、配送服务，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储备库 4500 平方米，购置叉车、粉碎机、粉碎机除尘设备、制粒机等设备 4 台（套），年加工配送干草或青贮 1 万吨以上；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1 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冷配改良、动物诊疗等综合服务，年服务养殖户 2000 户以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组织评选 5 家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和奖励；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日期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中央资金	700			
	自治区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标准化养殖示范村建设: 扶持发展示范户 11 户, 每户建标准化暖棚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 青贮池 100 立方米以上, 堆粪场 50 平方米, 购置混合日粮机 1 台; 2. 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1 个, 新建标准化圈舍 3600 平方米, 硬化场地 2000 平方米; 3. 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 4.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 1 个; 5.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 组织评选 5 家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和奖励; 6. 建设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该指标占整体项目工作量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示范户	11 户	100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 个	
			新建及改造提升饲草料配送中心	2 个	
			建设社会化服务站(点)	1 个	
			有机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1 个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预算奖励资金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村建设示范户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提高	良好	
			社会化服务站(点)年服务养殖户 2000 户以上	良好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10 户以上, 每户增收 5000 元以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示范村带动作用	良好		
		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率	≥90%		

原州区头营镇产业强镇项目标准化养殖示范村 建设示范户申报条件及建设标准

一、申报条件

示范村村域内饲养肉牛养殖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根据养殖户养殖条件，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确定示范户。

二、建设标准

1、存栏肉牛30头/户以上。

2、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300平方米以上，要求宽14米以上，四平高3.5米以上，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内墙需用砂浆粉刷。屋顶为双坡式屋顶，钢型结构，屋面材料采用75彩钢夹芯板。

3、新建青贮池100立方米（单池容积），地上或半地上式青贮池，混凝土浇筑或用混凝土预制板砌成。

4、新建堆粪场50平方米，地坪用15厘米混凝土浇筑，四周围墙高度1.2米，用三七砖水泥砂浆砌成，内用水泥砂浆刮面，并搭建顶棚遮雨，四平高度不得低于3.5米，立柱要求直径110厘米以上镀锌管、顶架用镀锌管或不锈钢管、棚顶为5mm彩钢瓦制作。

5、购置5立方混合日粮机1台。

以上建设内容涉及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必须新建新购，新建基础设施需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补助标准

每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四、完成时限

2024年8月20日前必须完成，未按时完成的不再验收。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村委会进行自验，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经乡镇审核后，将示范村建设的相关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方案

为做好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工作，根据《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特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遴选目的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创建活动，根据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5家新型经营主体遴选工作。

二、遴选对象

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施主体遴选对象为近3年未享受同类补贴项目资金且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养殖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三、遴选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原州区头营镇境内正常从事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要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并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纳税申报正常，财务账目完善，征信状况良好。

（二）申报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养殖规模，且联农带农效应明显，带动农户30户以上，每户增收3000元以上。

（三）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四、遴选资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型经营主体简介、运行机制、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取得成效等）；

（二）2024年原州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申报表；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章程，生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联农带农花名册；

（五）获得各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办公和活动场所相关图片资料。

五、遴选程序

（一）网上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遴选公告及遴选方案。

（二）自主申报。各新型经营主体填写《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申报表》，申报表必须填写乡镇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所需遴选资料报送至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备案评审。

（三）评审确定。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经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实地查看、核查评审申报资料的方式进行打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遴选。

（四）媒体公示。对经评审确定的实施主体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公示栏公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副局长任组长，产业办、畜牧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遴选工作。

（二）全面准备。各新型经营主体要提高重视，认真准备，务必于8月15日前将相关遴选资料上报至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严格评审。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现场核查经营场所，并经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打分，要严肃工作纪律，遵守评审程序，充分体现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

（四）加大监督。本次遴选设立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附件：4.1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申报表；

4.2原州区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评分标准

附件4.1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及盖章(申报主体养殖生产情况及联农带农情况等)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自存、二份交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提供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4.2

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遴选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20)	组织机构健全, 运行机制合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得 20 分, 不健全酌情扣分。	
2	财务管理 (20)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得 10 分, 没有制定财务制度的不得分。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 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	
3	养殖规模 (20)	养殖规模达到 100 头以上。	
3	联农带农 (20)	联农带农效应明显, 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 每户增收 3000 元以上。	
4	企业及法人获得荣誉 (20)	获得一项省级荣誉, 得 8 分	
		获得一项市级荣誉, 得 7 分	
		获得一项县级荣誉, 得 5 分	
得分合计			
评审人员签字			
评审时间			

